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300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谭永良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32号-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0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权益限制情况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永良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智云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乾诚科技	指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非公开发行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19,599,834股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动而被动减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谭永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2*****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大连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永良先先生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情形，但由于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股权激励行权、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永良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500,000 股，并通过乾诚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55,473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155,473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20,996,336 股的比例为 45.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永良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0,214,000 股，并通过乾诚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79,851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393,851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88,549,669 股的比例为 38.60%。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累计下降幅度为 6.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主要系：一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其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先后多次实施股权激励行权、重大资产重组、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持续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而减少。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完成，股份总数由 120,996,336 股增至 121,352,7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下降至

45.45%，被动减少 0.13%；

2、2015 年 7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坚定市场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30,000 股，通过乾诚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上升至 45.80%，增加 0.35%；

3、2015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新增股份上市，股份总数由 121,352,736 股增至 147,838,29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300,000 股，通过乾诚科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下降至 41.86%，被动减少 3.94%；

4、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成，股份总数由 147,838,295 股增至 149,416,5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下降至 41.42%，被动减少 0.44%；

5、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毕后，股份总数由 149,416,575 股增至 268,949,83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同比例增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41.42%，变动 0.00%；

6、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新增股份上市，股份总数由 268,949,835 股增至 288,549,66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下降至 38.60%，被动减少 2.82%。

上述信息详见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 2015-007、2015-053、2016-038、

2016-039、2017-048 的公告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相关《上市公告书》等。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三、权益限制情况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永良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0,214,000股。

2015年12月18日，谭永良先生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6,300,000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至11,340,000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7年5月19日，谭永良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进行质押，质押期一年；另外，谭永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进行锁定。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智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谭永良先生。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智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6705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谭永良

日期：2017年8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永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先后多次实施股权激励行权、重大资产重组、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20,996,336 股 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 4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直接间接合计增加 9,602,485 股（增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变动比例：减少 6.98%（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谭永良

2017年8月22日